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印枋（原名滕磬）

陳增穎

一、債務人許印枋（原名滕磬）及陳增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1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印枋（原名滕磬）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陳增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3筆，共計178,433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
01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2 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許印枋（原名滕磬）自113年7月
03 1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108,112元，及自113年
04 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
05 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6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07 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陳增穎既為連
08 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9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
10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1 (三)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1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份
12 、戶籍謄本2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1份。

13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14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15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16 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